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扬职大〔2025〕34号

关于印发《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



附件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江苏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扬州职业技术大学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职业本科专业。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四年制本科最长为8年，二年制专转本最长为4年），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和学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较好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考核）成绩合格，经审核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

（四）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按特殊政策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新疆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在西藏和新疆录取的内地班学生、在西藏按少数民族线录取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1.6 及以上；体育特招生 1.5 及以上；

（五）获得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该专业职业能力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在修业年限内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申请学士学位时尚未解除者；

（四）有学术剽窃或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情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条 因不满足第三条第三、四、五项要求，毕业（结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回校重修，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需表决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特殊情况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行为发生后，表现良好，且其他方面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可以提出授予学位申请，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表决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 A 类竞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排名第一）；

（二）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以扬州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三）在读期间参加产教融合项目并做出重大贡献的（以企业书面证明和学校认定为准）；

（四）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扬州职业技术大学）在核心刊物（以学校最新分级期刊目录为准）上，正式发表高质量的本学科专业论文一篇（提供期刊原件）；

（五）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大学研究生（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六）因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可的。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获得时间须于毕业之前获得，且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取得的第六条所列成果，方为有效。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第四条第（三）款受处分两次及以上者。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5月、10月各组织一次非在校生学士学位授予评定会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初审意见，并按规定期限报校学位办；

（二）校学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进行复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专家组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校学位办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公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校长办公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名称及学位证书

-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
- （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只补发一次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若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行为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复议后可予以撤销，并收回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扬州职业技术大学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说明

附件

扬州职业技术大学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说明

一、百分制成绩、等级制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如下：

等级制	百分制	绩点数
优秀	90—100	4
良好	80—89	3
中等	70—79	2
及格	60—69	1
不及格	<60	0

二、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

为了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区别学生的成绩差异，需计算课程的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